## 南雄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雄府〔2019〕1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)有关规定精神,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本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为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、南亩镇官田村、南亩镇南亩村、珠玑镇石塘村、珠玑镇泰源村、珠玑镇中站村辖区内,征收土地总面积约1.2148公顷(约合18.222亩)。
- 二、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:南雄市自然资源局、古市镇人民政府、南亩镇人民政府、珠玑镇人民政府。
- 三、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参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年 修订调整)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)、南雄市 人民政府《南雄市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办法(修订版)》 的通知(雄府〔2017〕22号)等文的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补

偿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等措施。

五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,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以及抢建的违章建筑物,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,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,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,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单位和个人,如对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,可书面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,有权要求听证,在本预公告期内未书面提出请求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七、征收土地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、登记工作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南雄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